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30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忠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3
10 45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吳忠智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3 理由

14 一、被告吳忠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訊問
15 後，認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6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1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18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審酌被告前
20 有通緝到案紀錄，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且被告短期內
21 多次實施詐欺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22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
23 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而有羈
24 押之必要，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

25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
26 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27 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28 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29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
30 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
31 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訊
02 問被告，並審酌卷證資料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
03 被告前有通緝到案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在卷可稽，且被告短期內多次實施詐欺犯行，可知被告確
05 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06 1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該等羈押
07 原因仍然存在。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08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09 度，本院認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及必要，復無其他侵害基本權
10 較輕微之手段可資替代，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延長
11 羈押2月。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蔡昀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